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 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



內政部社會司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

- 目的：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以達到自力更生。
-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本辦法第一條）。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

第二條 用詞定義

- 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二、身心障礙福利團體
- 三、庇護工場
- 四、合理價格：（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
- 五、比率：計算方式為全年採購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物品及服務之總金額為分母，向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購買之金額為分子，相除所得之百分比。

範例(以某單位年度採購為例)

購買日期	物品名稱	金額	備註
2月5日	清潔外包	500,000	
3月5日	便當	15,000	向身障機構團體採購
4月5日	便當	6,000	向身障機構團體採購
5月5日	印刷	50,000	已公告，但無身障機構團體接洽，向一般廠商採購
6月5日	網站架設	930,000	
7月5日	印刷	80,000	
8月5日	中秋禮盒	80,000	向身障機構團體採購
合計		1,661,000	優採金額 151,000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

■ 比率：

$$\frac{151,000 \text{元}}{1,661,000 \text{元}} = 0.09$$

(分子) (分母)

$$0.09 \times 100 = 9$$

當年度達成優先採購比率為：9 %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

第三條 規範優先採購範圍

- 一、產品及服務項目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第一、第二項）。
- 二、產品或服務須由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之身心障礙者所生產或提供（第三項）。
- 三、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第六項）。
- 四、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之一定比率為百分之五（第八項）。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

第四條 規範優先採購的招標及決標方式

- ★規範對象：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接受政府補助之私立學校、機構或團體（簡稱義務採購單位）。
- ★優先採購條件：合理價格、一定金額以下、採購項目為本辦法第三條第一、二項之物品及服務項目。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

第一項招標方式：(政府採購法第18條)

- 一、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對象招標者，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予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意旨。
- 二、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比價或僅邀請一家進行議價。
- 三、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者投標。



招標文件（公告或須知）載明意旨範例

例：本採購案適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參與本投標案，符合該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者，得優先決標予該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注意：

- 小額採購則可利用優先採購平台公告。
- 若可直接向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採購，則無需公告。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

第二項決標方式：

- 一、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與一般廠商**最低標價相同時**，得優先決予該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 二、一般廠商為最低標，如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僅一家者，得由其**減價至最低標價決標**；二家以上者，採購單位得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各該機構或團體減價一次，由最先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



優先決標應注意事項及範例

條件：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標價必須進入底價才有優先得標權利，若未進入底價，視同一般廠商。

以底價**80**萬元為例

案例一：

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與一般廠商標價都是**75**萬元，由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得標。



優先決標範例

以底價**80萬元**為例

案例二：

- 1.**一般廠商標價**70萬**，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標價**75萬元**，由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優先減至**70萬元(或以下)**得標。
- 2.**上開情形若有兩家以上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標價均高於一般廠商標價**70萬元**者，由最接近**70萬元**者優先減價得標。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

第五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當次採購可視為已完成
優先採購：

- 一、依前條第一項各款方式辦理採購，無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參與招標、議價或經資格審查無符合者。
- 二、依前條第二項各款方式辦理決標，仍無法決予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者。
- 三、以前條以外方式招標，招標文件規定一般廠商得標後，預計分包予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之項目及金額比例，並於得標後載明於契約中。
- 四、非因義務採購單位事由，或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無正當理由未依契約履行，致解除或終止契約。



已完成優先採購之程序

條件：

- 1. 在政府採購網公告，其文件必須載明優先採購之意旨。
- 2. 在平台公告。
- 3. 100萬以上不適用。

撇步：

1. 預期買不到，趕快到平台公告。
2. 買得到，不用多此一舉。

善用公告可提高優採比率

購買日期	物品名稱	金額	備註
2月5日	清潔外包	500,000	已公告，但無身障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參與或未能決標
3月5日	便當	15,000	向身障機構團體採購
4月5日	便當	6,000	向身障機構團體採購
5月5日	印刷	50,000	已公告，但無身障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接洽，而向一般廠商採購
6月5日	網站架設	1,200,000	不適用公告可採分包
7月5日	印刷	80,000	
8月5日	中秋禮盒	80,000	向身障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採購
合計		1,931,000	優採金額 651,000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

第六條 防弊條款

經查獲非由身心障礙者生產、提供或以進貨轉售方式供應或冒用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名義參與投標、訂約或履約者，應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函送主管機關列為違規名單；其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必要時，並得採契約規定之其他措施。

第七條 查驗機制

義務採購單位於採購時，應查驗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相關證明，必要時得向主管機關查證，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協助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

第八條 查核機制

- 一、政府機關應於年度開始一個月內，行文中央及地方政府，前一年度採購總金額及比率，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內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 二、私立學校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或團體，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 三、義務採購單位未達所定比率者，應敘明理由並檢討改進；無正當理由者，依本法第九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二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

第九條 一定比率，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後，
每二年檢討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